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莘惠
電話：066326301
傳真：06-6327117
電子信箱：hhlanima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00456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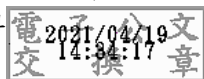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，請貴單位加強宣導轄區內飼料廠或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，共同保護整體產業安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8日農牧字第1100042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飼料管理法第8條之1第2項規定「飼料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，應記錄其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供應來源與流向，並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五年」；又同法第10條第4項規定略以「自製自用飼料戶製造飼料時，使用飼料添加物者，應記錄其來源及使用情形」。
- 三、鑒於近來亞洲地區非洲豬瘟疫情有回升趨勢，請貴單位加強宣導飼料相關業者及農民切勿使用來路不明之產品，並應確認其原料來源為合法程序進口，且應做好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來源紀錄。另請確實落實飼料相關運輸車輛之消毒作業，以減低各類潛在病原散播之風險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



裝

訂

線

